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54

黃華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P0155

黃偉強 及 黃偉傑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1 月 23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154 的船隻及上訴個案編號 CP0155 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船牌號碼分別為 CM64196A 及 CM63892A。
2. 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兩宗個案上訴人，每宗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
3. 兩組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4. 由於兩組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組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相近，在兩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

上訴理據

5. 兩組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他們不滿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理由是有關船隻均為木殼漁船，船齡 23 年，已漸向近岸之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更主張漁民並無分近岸或遠海作業，那裡漁汛好就那裡捕魚，分近岸或遠海是外行人的講法。

上訴聆訊出席者

6. 黃偉強先生及黃偉傑先生出席上訴聆訊，而黃華有先生則委派了其代表人黃偉倫先生出席上訴聆訊，黃華有先生本人並沒有出席。

上訴人的陳述

7. 兩組上訴人在聆訊的陳述及證詞可歸納如下：
 - (i) 不同船東的特惠津貼金額差別太大，有些船東的特惠津貼遠多於上訴人所獲得的港幣\$150,000，實在太不公平。
 - (ii) 上訴人承認有關船隻上所有的內地漁工均不能進入香港水域，而當漁獲交收期間，這等漁工均在船上。
 - (iii) 有關船隻銷售漁獲予成興仔鮮魚批發時，銷售地點則為上訴人之作業地點。上訴人確定有關船隻的主要銷售方式為大陸收魚艇，次要為魚類批發市場。
 - (iv) 冰塊主要購自筲箕灣金有雪艇。
 - (v) 上訴人聲稱當年運作模式為真流，每日下午四至五時出發(可能是長洲、香港仔、筲箕灣或其他地方)，作業十二個小時，然後回到市場及停泊於避風塘。被問到那麼為何 CM64196A (CP0154 船隻) 2011 年全年(包括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也沒有被巡查察覺到，上訴人並無作答。
 - (vi) 被問到為何明知漁工不能進入香港水域，為何稱運作模式為真流，上訴人答因內地水域無魚，無奈，只好要求內地工人當船隻進入避風塘時好好躲避。
 - (vii) 上訴人之後改口稱真流模式只限於休漁期間，而非平常日子。
 - (viii) 上訴人聲稱每年總共有四至五個月在香港水域，包括作業和休息的時

間。每年於休漁期會工作大約三十天。在休漁期以外的時候，有部分時候在香港水域，亦有大部分時候在大陸水域作業。有時候會從伶仃島、萬山或桂山出發，於附近的水域捕魚及銷售漁獲。亦有時間在担杆邊作業。

- (ix) 被問到在 2009-2011 年間在香港水域那區域落網，上訴人回答不能記起。
- (x) 2012 年禁拖後，仍然賣漁獲給魚類批發市場，相比起禁拖前，上訴人賣給魚類批發市場的數量大致上一樣。
- (xi) 至於燃料方面，只有購自香港供應商。冰塊則購自內地及香港供應商。
- (xii) 在禁拖前曾申請過休漁期貸款，但聲稱不知道貸款條款包括不能在休漁期出海作業。
- (xiii) 兩艘船隻已於四年前賣掉了。

工作小組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及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兩宗個案上訴人，每宗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上訴人的船隻為 26.00 米/27.60 米長的雙拖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兩艘船隻各有三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559.50 千瓦/ 582.63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4.93 立方米/ 23.53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兩組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 0 次/3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組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兩組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分別都有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4 名/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 2 名)，顯示該兩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vi) 兩組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兩組上訴人分別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分別為 50%/ 33%。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1.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們稱他們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2.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們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3.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們在上訴期間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即 40%)。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證明他們聲稱的依賴程度，也沒有傳召其他證人支持他們的說法。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最少 10%的依賴程度，遑論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的 40% 依賴程度。再者，魚類統營處的證明文件證明了上訴人極少在香港賣漁獲，每年平均只有 3.67 次。此文件不但不能協助上訴人，反而證明工作小組的決定是正確的。
14.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對真流為其作業模式的聲稱有相當的保留，原因是一般雙拖以冰鮮方式處理漁獲，不用每天回岸交收。況且上訴人不時大量補給燃油 (例如一次過 300 桶)，甚至利用其後備燃油倉儲油，這做法不合商業邏輯，且意味上訴人做好準備實施多天的遠岸作業計劃，而非近岸作業。
15. 上訴人聲稱休漁期內有真流作業，但沒有任何證據證明有在休漁期賣魚。
16. 上訴委員會考慮到船上大部分的漁工是沒有進入香港水域的許可。上訴人對有關他們所聘用內地漁工在港水域作業的說法，上訴委員會認為說法無法無天，甚難令人接受為事實。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供詞的可信性抱有相當的保留。
17. 上訴委員會跟據上訴人提供的理據，裁定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實質證據證明他們聲稱的依賴程度，甚或 10%的依賴程度，因此未有達成上訴的舉證責任。

結論

18. 綜合以上所述，兩組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19.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154 及 CP0155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 月 23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上訴人：黃華有先生(缺席)，授權代表黃偉倫出席 (CP0154)

黃偉強先生及黃偉傑先生出席 (CP0155)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